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國控股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控股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付款條款」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中國控股公司及賣方持有51%及49%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國控股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控股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付款條款」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中國控股公司及賣方持有51%及49%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中國控股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並將根據以下方式及條件結算：

付款條款：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中國控股公司將支付人民幣51百萬元至賣方指定賬戶。股權轉讓款分兩期支付，首期股權轉讓款16百萬元於本協議簽訂後3個月內支付，二期股權轉讓款35百萬元於本協議簽訂後6個月內付清：

1. 中國控股公司已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
2. 目標公司的公司印章已轉讓予中國控股公司且中國控股公司已取得目標項目的經營管理權；
3. 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無違反協議。

代價的基準

中國控股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51百萬元乃由訂約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法釐定的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目標項目的開發狀況、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目標項目產生的預測溢利以及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產生的協同效應。

完成

於中國控股公司已完成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且目標公司根據反映收購事項的相關中國法律完成商業登記及代價獲悉數結算時，協議將告完成。

待「付款條款」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中國著名的綜合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商，立足粵港澳大灣區並重點發展長三角及長江中游城市群。

賣方

常州月星國際家居廣場有限公司(「常州月星」)為一家於中國常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市場設施租賃、市場管理服務等。常州月星為上海月星環球家飾博覽中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先生)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17年7月13日成立，並為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的物業開發商，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租賃、建築設計、裝修及工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其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的目標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該項目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14,879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45,414平方米。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賣方委任，三名將由中國控股公司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董事會會議上董事的五分之三票數通過。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7,981	35,261
除稅後虧損淨額	69,209	38,162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目標項目

目標項目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潁州區人民路南側，南京路東側的土地。目標項目包括住宅單位、公寓及零售舖。佔地面積約為114,879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45,414平方米。

目標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開發狀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項目處於在建狀態中。

預計完成日期： 目標項目的開發預計於2022年年底全部完工。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鑒於(i)目標項目地處具有較大市場潛力的阜陽市，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將提升於長三角城市群的地位及市場份額，此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ii)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iii)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將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並預期倘目標項目於未來竣工且交付將帶來正面回報及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及(iv)與賣方的合作有望使本公司獲得阜陽市或安徽省的其他房地產項目開發機會，其中包括一個已有初步合作意向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該項目位於阜陽市，佔地面積約1.14百萬平方米，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誠屬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持續其發展策略的投資良機，預期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收益來源。

協議條款乃經賣方與中國控股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上文所述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不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中國控股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8)；
「丁先生」	指	丁佐宏先生，上海月星環球家飾博覽中心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合肥昌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阜陽市星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的物業項目，總佔地面積約為114,879平方米；
「賣方」	指	常州月星國際家居廣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倫照明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